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海伦哲

证券代码：3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裙楼 4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伦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海伦哲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泽集团	指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智能装备基金	指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机电研究所	指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造成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伦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裙楼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LYPXR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2016-08-22 至 2036-08-2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裙楼 402

（二）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中合荣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00.00	37.416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5.00%
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0%
水向东	5,000.00	4.1667%
安惊川	2,000.00	1.6667%
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2.5833%
东莞市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1667%
陈厚	1,000.00	0.8333%
唐武盛	2,000.00	1.6667%

莱芜财金新旧动能转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0%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薄晓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中航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机电研究所、丁剑平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0年4月13日，机电研究所、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4月17日，上述三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机电研究所将其持有的海伦哲共计162,822,339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天泽集团行使。

2020年4月17日，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丁剑平将其持有的海伦哲45,221,322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天泽集团行使。

2020年4月17日，机电研究所、丁剑平、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约定：1、中天泽集团与丁剑平、机电研究所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天泽集团为上述被委托表决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2、丁剑平、机电研究所将根据中天泽集团的要求全权配合、协助，确保中天泽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机电研究所、丁剑平、中天泽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机电研究所、丁剑平、中天泽集团、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中天泽集团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52层AC单元

法定代表人	金诗玮
注册资本	7,070.70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32975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通航飞机、无人机、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购销；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2-09-25 至 2032-09-2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52 层 AC 单元

（2）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00%
深圳伟石控股有限公司	70.7071	1.00%
合计	7,070.7071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金诗玮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韩金龙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薄晓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曾刚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二）机电研究所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北侧
法定代表人	丁剑平
注册资本	1,691.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134770406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用电炉、金属材料行业的科研、产品开发、中试及批量制造、修理；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销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检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机械、电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9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剑平	1,146.75	67.78%
郑金芝	96.25	5.69%
张秀伟	77.00	4.55%
尹亚平	45.50	2.69%
栗沛思	38.50	2.28%
其他 32 位自然人股东	287.75	17.01%
合计	1,691.75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丁剑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程志清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张秀伟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尹亚平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朱邦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三) 丁剑平简介

姓名	丁剑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600505****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
通讯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9 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变动权益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天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046,0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并接受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62,822,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丁剑平 45,221,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0,089,73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8%。

中航智能装备基金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0 股（含本数），由中航智能装备基金认购。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中航智能装备基金认购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股比例为 9.95%。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天泽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及中航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上升至 32.45%。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机电研究所	162,822,339	15.64%	-	162,822,339	14.09%	-
丁剑平	45,221,322	4.34%	-	45,221,322	3.91%	-
中天泽集团	52,046,076	5.00%	24.98%	52,046,076	4.50%	22.50%
中航智能装备基金	-	-	-	115,000,000	9.95%	9.95%

注：详情可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次变动权益后

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机电研究所	162,822,339	15.64%	-
丁剑平	45,221,322	4.34%	-
中天泽集团	52,046,076	5.00%	24.98%
中航智能装备基金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当下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甲方股权融资时机，为更好地实施甲方后续战略规划，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终止非公开发行事宜，乙方不再参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协议终止后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前述协议享有权利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天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046,0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机电研究所共持有公司股份 162,822,339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机电研究所持股总额占目前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15.64%。其中，机电研究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4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1.43%，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累计被冻结股份 14,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丁剑平持有公司股份 45,221,322 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累计被冻结股份 7,931,69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54%，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天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0,089,73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诗玮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6-87987729
- 3、联系人：魏海如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票简称	海伦哲	股票代码	3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裙楼 4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1、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原拟认购的 9.95% 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将持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数量：115,000,000 股 持股比例：9.95% 拥有表决权比例：9.95%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终止非公开发行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拥有表决权数量：0 股 变动持股比例：-9.95% 变动表决权比例：-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